

XXDR-2025-00005

湘乡政发〔2025〕10号

湘乡市人民政府
关于废止《湘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
<湘乡市推进养老服务体系三年行动
方案（2023-2025年）> <湘乡市促进养老服
务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> <湘乡市基
本
养老服务清单（2023年版）>的通知》和
《湘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湘乡市
企业上市行动实施方案（2022-2025年）>的
通知》的决定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开区管委会，市直机关各单位，市属和驻市各企事业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：

为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，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和《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即日起废止《湘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湘乡市推进养老服务体系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〉〈湘乡市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〉〈湘乡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（2023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湘乡政办发〔2023〕19号）和《湘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湘乡市企业上市行动实施方案（2022-2025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湘乡政办发〔2022〕11号），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所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废止。

湘乡市人民政府
2025年10月31日